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瑞金市象湖镇

验 收 单 位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12月20日，瑞市行审农字[2019]4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于2021年10月在瑞金市象湖镇主持召开了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和园商住小区北侧，西侧为沿江路，属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管辖，中心点坐标为 E: 116°02'98"、N: 25°53'38"。

本项目用地规模总占地为 3.9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79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15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8939.5m<sup>2</sup>，计容面积 94780m<sup>2</sup>，不计容面积 24159.5m<sup>2</sup>（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3320m<sup>2</sup>），容积率 2.5。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7995.14m<sup>2</sup>（建筑密度 21.09%），绿地面积 13338.56m<sup>2</sup>（绿地率 35.18%），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16581.5m<sup>2</sup>。建筑物区包括 6 栋住宅楼（23 层）、临街商铺和门卫室等；道路广场区包括小区内主干道及活动场地和沿街商铺前人行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区域主要布置在道路两侧、各栋建筑之间、广场等空闲区域。小区共 721 户，机动车停车位 800 个（地上 80 个，地下 7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65 个。主要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活区 4 个区域组成；建筑物区占地 0.80hm<sup>2</sup>，道路广场区占地 1.66hm<sup>2</sup>，景观绿化区占地 1.33hm<sup>2</sup>，施工生活区占地 0.15hm<sup>2</sup>。

项目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 23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多渠道筹措解决。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 17.09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0.46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6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6.63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填 0.63 万 m<sup>3</sup>），因场地受限原因，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将会产生弃方 7.40 万 m<sup>3</sup>，全部运至瑞鼎公馆旁瑞金市安全生产体验中心建设项

目场地回填利用，弃土接收方是江西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期需要外借土石方 3.57 万 m<sup>3</sup> 用于场地回填利用，外借土石方来源于瑞金海旭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投大名府房地产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至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瑞市行审农字[2019]49 号），批复主要内容：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4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81.7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37.13 万元，本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4.65 万元（含工程措施投资 9.6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44 万元、独立费用 17.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4 万元）。

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110m、表土剥离 0.63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1.33hm<sup>2</sup>，雨水口 42 个，雨水井 22 个，表土回填 0.63 万 m<sup>3</sup>。

植物措施有：园林绿化 1.33hm<sup>2</sup>。

临时措施有：集水沟 330m，沉沙池 16 个，苫布覆盖 1.41hm<sup>2</sup>，排水沟 910m，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260m，洗车槽 2 个。

本方案防治目标：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部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不够完善。因此建设单位后续进行水土保持新增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1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金科高速·集美天宸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表土保护率为 9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98.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林草覆盖率为33.8%；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其中：  
①土地整治工程：各防治区实施场地平整1.33hm<sup>2</sup>，表土剥离0.63万m<sup>3</sup>，表土回填0.63万m<sup>3</sup>。②排水工程：各防治区实施集水沟330m，沉沙池16个，排水沟910m，雨水管2110m，雨水口42个，雨水井22个。③植被建设工程：园林绿化1.33hm<sup>2</sup>。④拦挡工程：苫布覆盖1.41h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260m。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凌飞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志远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豆童童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郭斗锋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辉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伟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谢秋明	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